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3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鍾宛嫣

被告 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逸生

被 告 謝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70,015元，及其中新臺幣2,970,000元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26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1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90,005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70,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31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

01 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3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於民國107年7月25日，被告雅仕國際航空貨
06 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雅仕貨運公司)邀同被告林逸生、謝欣
07 怡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借款本金為新臺幣(下
08 同)2,970,000元內，借款期間為107年7月26日起至108年7月
09 26日止。後因被告雅仕貨運公司財務困難，遂與原告簽立分
10 期償還債務切結書(下稱系爭分期切結書)，約定被告雅仕貨
11 運公司就系爭借據之借款可暫不償還本金，惟應按月繳息，
12 借款期限延長至110年4月30日等語。詎被告雅仕貨運公司於
13 109年12月26日未依約繳納利息，依系爭分期切結書第1條之
14 規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是被告
15 依據系爭借據之約定，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6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本判決請准原
18 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擔保宣
19 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影本、增補契約書
23 影本、分期償還債務切結書影本、帳務查詢明細、利率變動
24 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2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
2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
29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1 段、第390條、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鄭以忻